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4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8日期间10个交易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引发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6年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涉及及事项已解决，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链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等多项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如1.9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未及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需由年审会计师出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其他被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纳入本次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债权人未在重整程序申报期间申报债权的，可能在重整程序外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是否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公司矿产资源开发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光北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资金投入、人员及设备用于后续开发，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光北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探测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省地质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院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存在不符合法院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权利被法院冻结的可能性。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未达预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未达预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收购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8日期间10个交易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引发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8日期间10个交易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引发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6年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涉及及事项已解决，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链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等多项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如1.9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未及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效性仍需由年审会计师出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五）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其他被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纳入本次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债权人未在重整程序申报期间申报债权的，可能在重整程序外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是否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发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光北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资金投入、人员及设备用于后续开发，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光北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探测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省地质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院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存在不符合法院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权利被法院冻结的可能性。

（十）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未达预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未达预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收购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8日期间10个交易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引发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6年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涉及及事项已解决，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链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等多项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如1.9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未及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效性仍需由年审会计师出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五）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其他被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纳入本次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债权人未在重整程序申报期间申报债权的，可能在重整程序外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是否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发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光北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资金投入、人员及设备用于后续开发，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光北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探测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省地质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院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存在不符合法院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权利被法院冻结的可能性。

（十）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未达预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未达预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收购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8日期间10个交易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引发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6年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涉及及事项已解决，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链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等多项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如1.9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未及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效性仍需由年审会计师出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五）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其他被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纳入本次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及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债权人未在重整程序申报期间申报债权的，可能在重整程序外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是否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发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光北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资金投入、人员及设备用于后续开发，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光北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探测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省地质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院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存在不符合法院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权利被法院冻结的可能性。

（十）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未达预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未达预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收购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8日期间10个交易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引发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6年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涉及及事项已解决，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链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等多项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如1.9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未及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效性仍需由年审会计师出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五）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其他被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解除风险预警事项），从通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9.8.1条所规定的等其它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相关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1.违规担保事项进展：
截至2024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剩余未解除担保事项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为60,621.12万元，公司仍在《股票上市规则》19.8.1条相关规定所述违规担保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解除风险预警事项），从通报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9日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以下列条件：
1.1中国中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本案合计被冻结资产18,884.81万元，具体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本案被冻结资金720.00元；
2025年12月，公司本案被冻结人民币12,000.00元。此外，因该本案和解事宜，公司已向中信黑龙江分公司支付2,000万元和解意向金，因后续未达成一致和解，该笔款项直接转为执行款。两项合计被冻结人民币14,000.00元；
2026年1月，公司本案被冻结人民币8,123.73万元。

2.2.钱东（厦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东资管”）案，涉案本金4,045.4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本案合计被冻结资产1,378.54万元，具体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本案被冻结资金1,048.44万元；
2025年6月公司支付执行款330.10万元。
本案对公司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已取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
3.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元天润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天元天润”）案，涉案本金9,756.66万元
公司就本案的执行与天元天润达成和解，并已支付和解款4,900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份数11,048,9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1,048,9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2026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奕瑞微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瑞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048,980股，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自发行为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1,0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限售股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21,411,684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股份数量为37,426股。

四、限售股的股权激励事项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为《上海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奕瑞微电子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奕瑞微电子累计转股数量为32股。
综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1,404,156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截至2026年3月31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限售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事项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为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奕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份数11,048,9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1,048,9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2026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奕瑞微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瑞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048,980股，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自发行为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1,0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限售股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21,411,684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股份数量为37,426股。

四、限售股的股权激励事项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为《上海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奕瑞微电子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奕瑞微电子累计转股数量为32股。
综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1,404,156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截至2026年3月31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限售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事项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为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奕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份数11,048,9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1,048,9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2026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奕瑞微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瑞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048,980股，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自发行为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1,0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4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限售股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21,411,684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股份数量为37,426股。

四、限售股的股权激励事项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为《上海奕瑞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奕瑞微电子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奕瑞微电子累计转股数量为32股。
综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1,404,156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截至2026年3月31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限售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事项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为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奕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份数11,048,9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11,048,9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2026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